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局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局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本局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本局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局依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未嚴重影響本局之運作，認為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部分有效，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林尋序

內控（內稽）召集人：

戴煥陞

簽署日期：105 年 8 月 16 日